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　期：	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	
時　間：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　席：	潘國華議員,JP	
副主席：	林　博議員	
委　員：	左滙雄議員,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何華漢議員,MH	
	林德成議員,MH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文港議員	
	黃　馳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賴彥宗議員	
	關浩洋議員,MH	
增選委員：	高松傑先生	
秘　書：	馮智能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助理行政經理（區議會）（4）
缺席者：		
增選委員：	麥麗娟女士	
列席者：	李志良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智謙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寶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梁肇恒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呂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2
謝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區）
葉敬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2
黎瑋晴女士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九龍10
鄭俊偉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9
陳凱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2（東）
李學儀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　　*　　*

主席致歡迎辭

1.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文簡稱「地工會」）主席**歡迎所有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地工會第十七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按《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的規定申報利益，若委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有潛在利益衝突，委員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按《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如在會議開始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同一議題參與討論時最多發言三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或將響鬧裝置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4. **主席**表示，在會議舉行前，秘書處收到增選委員麥麗娟女士的缺席會議通知書，表示因私人理由未能出席會議。由於麥女士的缺席理由並非《區議會常規》第 64（5）條列明的情況，**主席**宣布委員會不同意麥女士的缺席申請。

議程一

通過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5. **主席**宣布第十六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並獲得委員會一致通過。

議程二

關注 1J3 綜合設施大樓工程進度事宜

（地工會文件第 40/2026 號）

6. **委員**介紹文件。

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文簡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號書面回應。

8. **康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i) 署方備悉委員對在啟德發展區內提供過渡性圖書館服務的建議。現時，香港公共圖書館積極透過「便利圖書站——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與非牟利及地區團體合作，在啟德發展區內設立社區圖書館，為市民提供具彈性和便捷的圖書館服務。目前，啟德發展區共設有 11 間社區圖書館，包括剛於本年 8 月底在啟德世運道簡約公屋設立的社區圖書館，服務範圍遍及區內的主要公私營屋苑。署方會繼續積極主動聯絡區內的地區團體及非牟利機構，邀請他們設立「社區圖書館」，進一步擴展啟德發展區的圖書館網絡；

(ii) 署方會積極配合區議員辦事處或社區組織，協助推動增設自助圖書機，並提供涵蓋不同學科或主題的書籍，以配合居民的閱讀需要；

(iii) 署方歡迎委員就調動區內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地點提供建議，以評估有關地點是否適合設置服務站，包括有否足夠空間供流動圖書館停泊和讀者安全上落及設有電力供應設備等。待啟悅苑及啟盈苑大部分居民入伙後，署方會考慮整體資源分配、探討調動可停泊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地點及社區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等提供合適服務；

(iv) 署方會持續加強電子圖書館服務，讓市民不受時地限制

使用電子資源，包括多媒體資料及電子書等；

(v) 就啟德發展區第 1J 區 3 號地盤綜合設施大樓工程項目（下文簡稱「1J3 綜合設施大樓」）方面，署方已於 2026 年 1 月 15 日就項目的初步擬建設施諮詢地工會的意見。因應委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包括居民對增設室內游泳池的訴求，署方已隨即與各部門重新檢視擬於大樓內設置的設施，以尋求優化方案善用 1J3 用地的空間。目前，署方正與相關部門研究擬建設施對樓宇高度的影響，以及放寬樓宇高度限制的方案和可行性。署方的目標是在 2027 年上半年就修訂後的方案向地工會作匯報；以及

(vi) 署方會密切留意地區發展和現有圖書館服務的使用情況及數據，以靈活開放態度，與不同持份者合作為市民提供服務。

9.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i) 隨著啟德發展區人口持續增長，區內居民對公共圖書館服務的需求日益殷切。鑑於擬建的 1J3 綜合設施大樓與啟欣苑、啟悅苑、啟盈苑及世運道簡約公屋相距甚遠，即使該大樓日後落成啟用，亦未必能滿足上述屋苑居民的需求，建議署方長遠規劃該區的圖書館服務；

(ii) 建議署方加強啟德區內的公共圖書館服務，包括於港鐵宋皇臺站 A 及 D 出口附近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與區議會辦事處合作設立「社區圖書館」、增加流動圖書車服務點，以及延長流動圖書車的服務時間至晚上，並增加週末的服務班次；

(iii) 查詢啟德發展區內 11 間「社區圖書館」的使用率，並建議署方檢視現行措施，以吸引更多市民使用圖書館及借閱服務，同時探討如何為「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的合作機構提供支援，以提升計劃成效；

(iv) 關注 1J3 綜合設施大樓的工程進度，自康文署於本年 1 月匯報以來，項目尚未有實質進展。促請部門盡快擬定具體計劃，並提早向地工會匯報進度及聽取委員意見；

(v) 建議署方除申請放寬樓宇高度外，亦應同時考慮其他替代方案，例如刪減原方案中流動圖書館辦事處及圖書車停泊位等設施以騰出空間，以免因單一方案未獲通過而再次延誤工程進度；以及

(vi) 查詢 1J3 綜合設施大樓擬建泳池的種類，以及早前就預留車輛泊位予綜合大樓使用者及充電設施的建議是否已納入最新規劃。由於此工程已一再延後，居民對此非常失望，期望康文署能壓縮規劃時間，盡快展開工程。

10. **康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i) 為擴展啟德發展區的圖書館網絡，署方會積極配合區議員辦事處或社區組織，協助推動在區內增設自助圖書機，以及設立「社區圖書館」。而世運道簡約公屋第二期的「社區圖書館」亦已在本年八月下旬啟用，市民可以瀏覽康文署圖書館網站以獲取區內「社區圖書館」的資訊；

(ii) 署方已安排「喜」動圖書館和流動圖書車前往德朗邨及啟晴邨提供服務，並會視乎使用率及居民需求，就區內的圖書館服務作長遠規劃；

(iii) 署方備悉委員於本年 1 月就 1J3 綜合設施大樓規劃所提出的意見，現正與相關部門重新檢討項目的設施配置，包括研究調整各類設施的比例，以及重新考慮各類泊車位的配置及增設充電設施的可行性。署方已將議員就泊車位的意見轉達予運輸署，並請該署作進一步研究；以及

(iv) 署方目前正與相關部門探討調整樓宇高度以容納更多設施的可行性，署方會積極推進工作，期望最快於 2027 年上半年向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11. **主席**作出總結，促請相關部門盡快完成規劃，並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研究將泳池、公共圖書館、私家車泊位及社會福利設施等納入 1J3 綜合設施大樓，並爭取於 2027 年初向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議程三

建議全面翻新海心公園（第一期）園內設施 配合九龍城海濱未來發展
（地工會文件第 41/2026 號）

12. **委員**介紹文件。

13.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 號書面回應。

14. **委員**有以下意見：

(i) 請康文署提供於海心公園（第一期）小舞台舉辦活動的數據，如小舞台的使用率偏低，建議署方考慮將其改建作其他設施；

(ii) 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將景雲街休閒小徑納入海心公園（第一期）範圍，並研究擴闊該小徑至行車道，以加強海濱長廊的連貫性；以及

(iii) 建議署方在翻新公園時考慮為籃球場等體育場地加設上蓋。

15. **康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i) 就上述議題的規劃及建議，相關工務部門正就「東九龍海濱長廊研究」進行意見諮詢，並於本年 7 月初及 8 月期間與署方進行討論。署方會視乎海心公園整體佈局及設施，積極配合有關工程及連接周邊設施，並與相關工務部門保持溝通、探討改善及提升園內無障礙設施的具體方案；

(ii) 現時，公園的小舞台主要供團體作表演之用，署方文化組亦定期於該處提供免費節目，有關活動深受市民歡迎。署方將檢視該小舞台的使用規則，例如開放予更多類型的活動，讓更多市民受惠。署方會後將補充小舞台使用情況的數據；以及

(iii) 海心公園的乒乓球桌已加設上蓋。署方備悉委員就園內其他康體設施增設上蓋的意見，並將會在日後優化海心公園的設施時一併考慮。

16.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下文簡稱「民政處」）代表**回應，處方已於本年 7 月 15 日聯同委員、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代表到景雲街休閒

小徑實地視察，並已備悉委員關於將該小徑擴闊至行車道範圍的建議。至於將景雲街休閒小徑納入海心公園範圍的建議，若相關部門認為計劃可行，處方對此持開放態度。

17. **主席**作出總結，建議康文署在翻新海心公園時考慮增設乒乓球桌，並要求相關部門加強協調，整合馬頭角園景平台、海心公園、景雲街遊樂場及景雲街休閒小徑為更完整的海濱長廊。

[會後補註：現時海心公園的小舞台每月約有 2 至 3 個團體定期租訂晚上時段進行文娛活動，其餘時段則開放予市民使用。]

議程四

善用創新科技優化九龍城區防洪及渠務管理 提升地區公共服務質素與效率倡議

（地工會文件第 42/2026 號）

議程五

關注：紅磡民泰街及德民街地下管道設施狀況

（地工會文件第 43/2026 號）

18.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四及五均與「改善九龍城區內渠務設施」有關，建議一併討論。

19. **委員**介紹文件。

20.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渠務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3 及 4 號書面回應。

21. **委員**有以下意見：

(i) 部分食肆將油污傾倒至渠道，建議相關部門加強對食肆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以及

(ii) 區內部分路面凹陷及渠面斜度不足導致污水積聚，建議相關部門加強聯合檢查並跟進問題。

22. **渠務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i) 署方持續監察渠務系統的運作情況，檢視適用的新技術，並適時優化系統。署方已於「容易淤塞地點」安裝監測器，收集實時水位數據，一旦水位達預警水平，監測系統會即時自動通報。署方亦引入多部具備不同功能的排水機械

人進行渠道淤塞清理及檢測；

(ii) 署方備悉委員就加強檢查紅磡區渠道的建議，並會按需要推行雨水渠及污水渠的復修工程；以及

(iii) 就食肆於雨水渠傾倒油污的問題，署方將與相關部門合作加強巡查及推廣公眾教育。

23. **路政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會定期巡查路面，若發現雨水渠淤塞，會適時安排清理及維修。

24. **主席**總結表示，繁忙地區的路面較易破損，導致凹陷及積水，請委員繼續向相關部門反映問題，以保障行人安全。

議程六

再次要求路政署全面重鋪區內環保磚、更換渠蓋 加設防滑鋼砂及開展渠蓋美化工程

（地工會文件第 44/2026 號）

25. **委員**介紹文件。

2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5 號書面回應。

27. **委員**有以下意見：

(i) 署方當年於紅磡船澳街一帶將渠蓋更換為縫隙較大的款式，旨在更有效疏導雨水以防大雨水浸，惟此舉導致異味散發及蟲鼠爬出路面。委員建議路政署檢討渠蓋設計及優化物料時，須兼顧疏導雨水與環境衞生的需要，在防範蟲鼠與防治水浸之間取得平衡；

(ii) 行人路鋪設地磚雖美觀且環保，惟經長期使用後難免磨損，導致路面凹凸不平。而路邊樹槽的邊角亦較易受損，感謝相關部門接獲舉報後均迅速派員修復。同時，考慮到部分地區長者人口較多，建議部門探討將特定行人路段改以混凝土鋪設的可行性，以減少路面不平的情況，方便長者及輪椅使用者安全出行；

(iii) 提醒署方於寶其利街及船澳街一帶的水務工程完成後，應盡快進行重鋪路磚工程；以及

(iv) 建議署方於港鐵啟德站 D 出口附近的行人路加鋪有色防滑鋼砂，以增強防滑效果及美化環境。

28. **路政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i) 署方一直留意紅磡區內轄下行人路的狀況，並已定期派員巡查。若發現路磚出現破損，會適時進行所需的維修保養工程，以確保行人路安全及暢通；

(ii) 署方會持續監察區內行人路的整體狀況，並會按需要適時安排重鋪行人路磚工程。目前，署方正安排承建商於德民街展開重鋪行人路磚工程，有關工程預計於本年第四季完成；

(iii) 署方會定期巡查轄下公用道路及渠蓋的狀況，如發現有渠蓋及路面破損或不平，署方會適時安排修復或更換，以提升整體市容。如有需要，署方會在諮詢相關部門後考慮在適當位置於渠蓋加設防滑鋼砂；

(iv) 署方現正安排將九龍城道近土瓜灣街市，以及船澳街近紅磡土地廟一帶的排水口更換為格柵式渠蓋，以助阻擋老鼠出入。有關工程預計於本年第四季展開；

(v) 路面鋪設物料主要分為地磚及混凝土兩類，地磚具備防滑、施工期短及減低對行人影響等優勢，亦能減少建築廢料、節省維修成本及美化環境。而混凝土路面則適用於各類環境，署方一般會在鄰近街市、垃圾站或小販聚集等地點選用。署方已備悉委員就靈活選用路面鋪設物料的建議；以及

(vi) 署方會繼續檢視寶其利街及船澳街一帶的路面狀況，適時安排進行修復工程。此外，署方已完成於港鐵啟德站 D 出口附近行人路更換觸覺引路帶的工程，並備悉有關在該處加鋪防滑鋼砂的意見。

29.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七

2026-27 年度九龍城區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工會文件第 45/2026 號）

30. **康文署代表**匯報文件，重點如下：

(i) 樂富配水庫休憩花園自 2023 年 7 月起以試點形式開放供團體租用進行無人機活動。因應有關試驗計劃反應正面，署方於本年 7 月 1 日起將有關計劃恆常化，現時水務署正全面檢視樂富食水配水庫之運作並進行相關的改善工程，以維持其供水能力及確保結構安全。署方會在有關工程完成後，開放該休憩花園供團體租用進行無人機活動；

(ii) 啟德河畔公園預計於本年 9 月 14 日開放予市民使用。該公園啟用初期的開放時間定為每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試行兩個月。署方早前透過民政處就有關開放啟德河畔公園為「寵物共享公園」的建議進行地區諮詢。鑑於社區現時對啟德河畔公園納入為「寵物共享公園」計劃持有不同意見，且有關建議未獲得支持，署方會繼續持開放態度，聆聽社區各界意見，並適時檢討該公園日後的相關安排；以及

(iii) 署方早前透過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在參考各持份者的意見並顧及使用者的需求後，將會把海心公園籃球場早上的開放時間延遲半小時至上午 7 時，並將景雲街遊樂場籃球場的開放時間提早至上午 6 時 30 分。

31. **委員**有以下意見：

(i) 不少鄰近啟德河畔公園的居民擔心開放公園為「寵物共享公園」會引致環境衞生、噪音及安全問題，建議署方全面考慮不同持份者的需要，並於試行期後，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ii) 「人寵共融」為社會發展趨勢，建議署方加強對寵物主人的教育及宣傳工作，並提升場地設施的管理水平，以便日後將更多公園納入「寵物共享公園」計劃時，能避免引發爭執及環境衞生問題；以及

(iii) 調整海心公園籃球場及景雲街遊樂場籃球場的開放時間有助減少對居民的滋擾，建議署方於景雲街遊樂場籃球場增設洗手設施，以便利場地使用者。

32. **康文署**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i) 署方會密切觀察啟德河畔公園開放後的運作情況及收集市民的意見，並就公園的開放時間及是否開放公園為「寵物共享公園」再作檢討；以及

(ii) 署方會研究改善景雲街遊樂場籃球場的配套設施，包括增設洗手設施及飲水機。

33.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八
其他事項

34.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九
下次會議日期

35.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暫定為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暫定為 2026 年 10 月 26 日。

36. **主席**在下午 3 時 52 分宣布會議結束。

37. 本會議記錄於 2026 年 11 月 10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6年11月